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0號

原 告 謝依萍

劉惠珠

彭敬芬

廖繼仁

廖梅君

陳金柱

陳明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協旻律師

被 告 林建宏

蕭月華

訴訟代理人 鍾永盛律師

鍾佩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

02

法官 劉育琳

03

法官 廖哲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7

書記官 何嘉倫